附件4

**河源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受理回执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请事项 |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 |
| 受理编号 | 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办结时限说明 | 材料审核5个工作日、组织专家评审25个工作日 |
| 已交材料 | 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纸质原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8份）；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；□申请人及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；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、相关检测报告；□刻录光盘1个：调查报告电子件，包括调查报告文本及附件、地块边界矢量文件、样品检测数据表（Excel表格），不包括部门意见、复函。□其他有关材料： |
| 申请日期 |  |
|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签收人 |  |

**说明：**1.河源市市生态环境局收到调查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对材料进行审核，25个工作日内安排召开专家评审会，专家评审会时间一般为一天；

 2.申请人取得回执后，组织评审部门会及时与其取得联系，确定技术评估的有关事宜。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土壤与固体废物管理科联系电话：XXX。